

112 年度雲林縣社區總體營造推動委員會 第一次聯繫會議 會議議程

一、緣起

雲林縣社區營造工作自 1990 年代推動至今歷經社造一期、新故鄉二期及社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等計畫，從文建會時期擾動居民參與社造工作，透過行動培力、就近陪伴、資源媒介、整合平台等策略，連結擴大在地點線面交流，輔導縣內社區朝向產業發展、社福醫療、社區治安、人文教育、環境景觀、環保生態等不同面向發展，穩扎穩打、按部就班，積累優秀成果。

然而，面對社會快速變遷，產業與人口結構急遽改變，社區面對不同世代需求，在處理各種差異、傳承及擴大參與的過程，增加許多挑戰與變數，我們期待雲林未來三十年，可以有更多元的機會與可能。

本府文化觀光處（以下稱本處）做為社造推動委員會之主責窗口，除持續以文化部四大議題「公共治理」、「世代前進」、「多元平權」及「社會共創」迎接明日社造，結合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、接軌國發會地方創生及本縣永續發展願景，期望建立各局處合作、鄉鎮市投入的穩定機制，共同推動三個層次：公共參與的開展、民主治理的深化與社會改造的實踐，讓社區營造的核心價值回歸到民眾生活中，思考如何創造不同性別、族群、世代的居民都有參與公共事務及表達意見的多元友善路徑，並建構出未來雲林社區生活系統穩定發展的環境。

依據本委員會設置要點，特舉辦跨局處計畫協調會議，一方面提升本縣社造計畫溝通交流成效，另外亦落實府內各單位、府外鄉鎮市公所行政社造化推動整合、橫向連結量能、媒合特色資源、擴大引動效益。

二、時間

112 年 4 月 24 日（一）下午 2 時 30 分

三、地點

本府第二辦公大樓 2 樓會議中心（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）

四、主持人

謝副縣長淑亞

五、出席者

本縣社區總體營造推動委員會召集人謝副縣長淑亞、本縣社區總體營造推動委員會副召集人曾秘書長元煌、廖委員嘉展、許委員主冠、李委員君如、王委員瀚、江委員炳辛、黃委員美燕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城鄉發展處、本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、雲林縣環境保護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雲林縣警察局、本府文化觀光處

六、列席者

本縣鄉鎮市公所、本府計畫處

七、流程表

時間	內容	引言人
14:15-14:30	報到時間	
14:30-14:40	主席致詞	本委員會召集人謝副縣長淑亞
14:40-14:45	業務單位說明會議緣由	
14:45-15:00	社造藍皮書成果	業務單位（雲林縣社區營造中心）
15:00-16:00	各局處優秀案例簡報	簡報順序：本府建設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城鄉發展處、本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、本府文化觀光處、雲林縣環境保護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雲林縣警察局、本府文化觀光處，共 11 單位，每單位 5 分鐘。
16:00-16:20	一、各局處提案討論 二、外聘委員建議事項	
16:20-16:30	臨時動議	
16:30-	散會	